

**亞洲大學**  
**109 學年度學生修讀輔系課程規劃**

系別：健康產業管理學系

應修學分 20 學分

類 別	科 目 名 稱	英 文 名 稱	修課 年級	修課 學期	學 分 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 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系定必修 20 學 分	生物統計學(一)	Biostatistics(一)	二	上	2	2		五選三
	生物統計學(二)	Biostatistics(二)	二	下	2	2		
	流行病學	Epidemiology	三	下	2	2		
	環境衛生學	Environmental Health	二	上	2	2		
	職業衛生	Occupational Health	三	下	2	2		
	健康照護體系	Health Care System	一	下	2	2		
	衛生行政	Health Administration	二	上	2	2		
	健康保險概論	Health Insurance	二	下	2	2		
	衛生法規	Health Law and Regulation	三	上	2	2		
	衛生統計	Health Statistics	四	上	2	2		
	健康心理學	Health Psychology	一	下	2	2		三選二
	醫療社會學	Medical Sociology	二	下	2	2		
	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	Health Educa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	三	上	2	2		

備註：1. 修習本學系輔系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；

- a. 本校各學系二、三年級之學生。
- b. 申請者須填具輔系申請表。

2. 輔系至少修滿系定輔系必修 20 學分。

3. 若科目性質相近，經核准得以抵免後，不足 20 學分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選修本學系所開設課程。

4.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：學生修讀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至少應達二十學分，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

5.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：修讀輔系學生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，未修滿該系應修學分或輔系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，但仍應受最高修業期限之限制。

6. 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
7.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者，應申請放棄修讀。

8. 其餘未盡事宜、請參閱「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」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學院院長簽章：